民事起诉状

起诉人:何义军, 男, 汉族, 身份证号 431126198402221233, 北京物资学院本科, 团员, 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附 10 号, 电话 19250199051 被告: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, 法人代表"杨楠"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"91310000662495655K",企业类型"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国有控股)",注册地"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(中国人寿金融中心) 16 楼、17 楼"

名词解释:

人寿财险:全称"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".

拼多多: "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",统一社会信用码"91310105090037252C". 美国上市公司(PDD Holdings Inc.),中国最大综合互联网电商平台之一。

浦东法院: "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"。人寿财险的管辖地法院。

起诉请求:

- 1. 被告支付"损失赔偿金(起诉期+审理期)"人民币 10962000 元人民币。
- 2. 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(例如律师费、诉讼费交通费等)。
- 3. 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。
- 4. 被告撤销无效保险合同,停止欺骗交易行为。依法公开。

适用法律法规的条款项目:

《民法典》

<u>第一百四十八条、第一百四十九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</u> 串通的虚假"正品保险"无效。 第一百八十六条 被告违约不赔付,损害原告财产权益承担侵权责任。

第四百九十七条第二和第三款 不当格式条款无效。

第四百九十八条 格式条款理解争议、保护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相对方。

第五百条第二和第三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 虚假保险造成对方损失应当赔偿。

《保险法》

第四条 保险活动必须尊重社会公德,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<u>第十二条第二款</u> 财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,对保险标的没有保险利益。

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不当格式条款无效。

<u>第三十条</u> 格式条款理解争议,保护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相对方。

事实与理由:

理由:

- 1. 拼多多与中国人寿财险在拼多多应用上提供的**"正品险保障"实为虚假(无效)保险**。本质等于 "买到'非正品'仅退款"。而这是国家法律就能强制保障的。 因为根据拼多多公开正品保险合同的"保险责任"的 4 个条件,只要"拼多多'假一退一',就使'正品保险合同无责"。而'假一退一'是"国家法律强制保障的",因此拼多多肯定'假一退一',最终使"正品保险合同"不会有任何实质的风险保障。
- 2. 被告和拼多多因为"正品险交易订单"取得的有关利益,就是"不当得利"。被告以"无效保险得利巨大"的事实,不仅不符合市场经济、民事法律权利和行为,也违反保险行业规则和社会公德及通常。被告以虚假的"正品保险合同"误导消费者认知,欺骗全球消费者。包括原告在拼多多平台上交易订单号"250624-582179888711450")交易。
- 3. 被告设置不正当条件阻碍消费者维权、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得利巨大。

事实:

 2025年06月24日,原告通过拼多多购买了商家"ACA 北美电器云玥专卖店" 销售的"ACA 精准厨房电子秤高精度..."款式为"【标充款】、【3kg0.1g】省电精准"", 共1件,金额为5.42元,订单号"250624-582179888711450"。

- 2. 该商品页显著位置有显著的"正品险标识"和"正品险由中国人寿财险承保"文字。点击该"正品险链接"展示的"正品保险"页面,其完整内容由已提交证据图片"证据_平台1_正品险_保险说明及理赔*"证实,特此摘要前两段: "商品正品交易履约保证保险(正品险) 由拼多多联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(中国人寿财险) "共同推出。若消费者在指定店铺内买到非正品,在取得正品鉴定机构提供的鉴定为非正品的报告后可以发起理赔。正品险保险责任:保险期间内,消费者在拼多多购买商品,商品有正品险标识,但经正品鉴定机构认定为非正品,且拼多多未能依据相关法律或服务承诺按期
- 3. 到货验收发现并确认是"假冒伪劣商品";
- 4. 拼多多平台串通持"中央金融"牌的"中国人寿财险"信誉承保的"虚假正品保险合同"欺骗交易,还能"阻止任何赔付"。绕过"任何实质保险责任"。极大不正当得利。

返还消费者已支付的该商品价款的,中国人寿财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"

- 5. 虚假"正品险保障"导致事实上的"虚假宣传",违反"反不正当竞争法"。
- 6. "该保险合同"要求消费者提供"正品鉴定机构的正品报告"是阻碍消费者正当维权,显示不公正、不平等的。显式不公正的无效"格式合同条款"。
- 7. 拼多多平台上全世界的消费者的权益,过去、现在以及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,都受到"虚假正品保险合同"的欺诈交易。
- 8. "惩罚性赔偿损失"应当参照"侵权平台方"的"法定代表人"的实际收入水平:
 - A. 为防止平台型法人"滥用社会、市场及网络支配地位、操纵经济和社会秩序";
 - B. 为督促平台型法人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受损害方, 先行赔偿防止此类案发:
 - C. 为受损害方, 争取合理赔偿, 保护民众的合法权利, 特别是受司法救助群体。
- 9. 总天数估计: 120 天(赔偿损失用的)
 - 赔偿计算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06 月 24 日("订单成交日")。先估计 10 月 24 日为判决日期。为给法院足够时间,及合理估计立案"标的额"。
 - 另外,原告接受按照实际的判决执行日期更正标的额,以尊重法院的自主日程 安排。也请法官判决前和原告同步判决执行日期并更正标的额。
- 10. 赔偿损失的参照模型: 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:["总天数"×"日薪"×"放大系数"]。 ①"放大系数": 10.0,罚赔十倍, 被告制定显式不合理规则、不正当竞争。 ②"总天数": 120 天。
 - ③"日薪"(原告 2025 年的)应当为:9135 元/天; 由历史薪资计算年均增长率估计: ④被告应赔偿金额 10962000.00 元[120 ×9135 ×10]
- 11. 请法院将被告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益诉讼线索,转报给有管辖权的检察院一并提起公诉;因为被告联合拼多多以虚假"正品保险合同"误导与欺骗全球消费者交易并侵占他们权利.

证据

已独立提交。

此致

<u>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</u>

起诉人(签名):

日期: 2025年09月24日